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焦明先生主持。董事崔薇薇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莫宏胜先生代为表决；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华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股份事项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中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中恒集团董事会现授权由董事长、总经理及战略发展部、证券部、财务部、风险控制与法务部的主管及协

管领导、部门负责人构成的股份回购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一）具体制定公司股份回购具体实施方案（不包含股权激励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在回购期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范围内（包括回购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择机回购股份。

（三）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指导回购事项实施。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